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之年，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和县部署安排，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根据《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如东县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安委办〔2021〕75号）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以下简称“集中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系统通过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结合《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系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使全县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一步得到排查和有效治理，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以“底线意识”、“红线思维”为引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设备、重点区域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隐患问题整治，严控安全风险、严治事故隐患、严打违法行为，通过集中攻坚行动，有效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时间安排

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31日。

三、工作任务

全系统认真对照《关于印发<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市监〔2020〕98号）工作任务和整治重点，结合近期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深入开展集中攻坚行动，有效遏制较大事故，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各分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县局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各分局安排各自党支部的专题学习，并及时做好记录。各分局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 “百团进百万企千万员工”活动，组建宣讲团、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重点企业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以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宣传教育两个“全覆盖”。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主题，组织领导干部、行业专家、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开展大讨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细走实。

**（二）推动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分局要确保辖区内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云平台账号全部激活开通，督促企业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签订安全责任告知，上传至特种设备云平台，确保自查自纠、签订安全责任全覆盖，夯实安全主体责任，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各分局要落实特种设备持证人员每周答题，监察机构定期抽考，打造特种设备的“学习强国”，强化平台数据运用。各分局要落实经常性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立即整改，压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本质安全。

各分局要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察平台问题整改闭环“清网行动”，特别是超期时间较长的未登记、未定检、重要问题未闭环的事项，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三单”管理，集中力量督促整改闭环。各分局要加大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多部门联合惩戒，通过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真正让执法“长出钢牙利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有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各分局要结合《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系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2021年全县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在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将重点单位、重点时间段和高风险单位等作为检查重点，排查整治各自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环节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系统排查梳理、集中隐患治理，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分局要通过排查整治，做到全面摸清设备底数，设备依法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防范重特大和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1.发挥“阳光充装”监督功能。**各分局一是要督促各自辖区内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强化安全管理，要求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举一反三，压实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作业人员责任，加强气瓶安全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二是要全面运用气瓶“阳光充装”监管平台，结合市局每月内情通报，针对多次出现断线断网情况的充装单位，要对气站法定代表人进行行政约谈，要求其说明原因，确因设备线路存在问题的限制其维修时间，不能说明断线断网理由的，要加大检查频率，一旦发现其违法充装，一律严肃查处。各分局要通过气瓶“阳光充装”监管平台，严厉打击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为整个行业营造“共同参与、共同监管、共同遵规”的良好氛围。

**2.全面有效排查风险隐患。**各分局要结合《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系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http://58.221.238.219:7002/govoa/javascript%3A)》《[关于转发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http://58.221.238.219:7002/govoa/javascript%3A)》等专项整治和2021年全县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突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单位、重点时间段领导要带队督查。**电梯**要突出检查是否按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电梯层门、制动器和自动扶梯附加制动器等部件是否失效；未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电梯是否已投入使用。**锅炉**要突出检查修理、改造的合法性，操作人员资格，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及安全联锁保护装置的定期检修维护与校验，燃烧器是否型式试验等情况；淘汰燃煤锅炉是否去功能化，改造燃煤锅炉是否使用规定燃料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等情况。**大型游乐设施**要突出检查使用单位开展每天运行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情况，安全压杠、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和制动装置是否安全有效。**重大活动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要突出检查是否督促指导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人员、应急装备物品和应急措施，做到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是否加强风险管控，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特检机构是否强化技术支撑，保障特种设备本体安全；对于重大活动核心区的特种设备是否逐台定人、定岗、定责、定措施。

**3.用好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各分局要持续积极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好《江苏省特种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和《南通市特种设备云平台》各项功能，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各分局要推进《企业主体责任20条清单》《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入脑入心，打通落实责任“最后一公里”；要推进承诺告知、摸排清单一键传送，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打通宣传发动“最后一公里”；要注重辅导服务企业开工告知、检验缴费、注册登记的网络化，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要推进检查记录、监察指令书的无纸化，实现监察效能大提升，打通基层监管“最后一公里”；要推进分类分级、隐患预警的智能化，实现双防双控目标，打通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各分局要利用好平台大数据分析，排查分析各自辖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存在的主要风险问题，督促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管控和压降安全风险。各分局要利用数据分析主动出击，开展精准执法，防早防小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分局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担当作为，全力以赴，迅速行动，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各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各自辖区内的集中攻坚专项行动，要认真研究部署、细化措施、层层动员、广泛发动、明确责任、分工到人，切实抓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的实效。各分局要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各分局要对集中攻坚行动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并将部署落实和责任分工情况于6月12日前报县局特设科。

**（三）及时总结，报送信息。**各分局要于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并于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报县局特设科。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各分局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也要及时上报，并要在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实行事故、重大事件信息日报制，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敢于动真碰硬，并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

抄送：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县专治办，南通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